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5156720251403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地址：曹路镇龚新路470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5156720251403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购置沪ACV1829机动车辆保险服务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叁仟伍佰伍拾柒元肆角伍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虹口支行

银行账户：31673503000886725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曹路镇龚新路470号
电话：021-58562501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2025年10月29日

卖方：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电话：021-66779900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2025年10月30日

